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728号

罪犯张艳华（化名张武、绰号胖子），男，1975年3月2日出生于湖北省潜江市，公民身份号码422429197503021812，汉族， 初中文化，原暂住地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，原户籍地在湖北省潜江市王场镇东岳街1号。 2005年8月29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2007年1月11日刑满释放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7日作出(2012)宁刑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张艳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被告人的同案被告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8日作出（2013）苏刑一终字第0005号刑事裁定，撤销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2）宁刑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，发回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（2013）宁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张艳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决定合并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8日作出（2014）苏刑一复字第0007号刑事裁定，对判决予以核准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4年5月8日交付江苏省镇江监狱执行，2014年7月29日调江苏省无锡监狱执行。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31日作出(2016)苏刑更395号刑事裁定，将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因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于2020年4月3日作出（2020）苏刑更77号刑事裁定，将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刑期自2020年4月3日起至2045年4月2日止。

罪犯张艳华，在减刑后能继续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19年12月、2020年6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6月、2021年12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8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7月受到表扬十一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，实际执行0元，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6日出具的（2023）苏01执854号终结裁定为证。罪犯张艳华属累犯，系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，数罪并罚判处死缓罪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艳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0二四年十二月二日